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947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　鄭璟閎

被　　告　台安醫藥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張彩穎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蔡京順

　　蔡依瑾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蔡佳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,847,89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25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按前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受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台安醫藥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安公司）邀同被告張彩穎、蔡京順、蔡依瑾、蔡佳恩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3年5月29日向原告借款總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萬元，動用期間自113年5月29日起至115年11月29日止。

借款利率依原告銀行1個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息1.53%計算，並同意隨前述定儲利率指數變動而同時調整。另按授信總約定書第21條約定，貸款逾期還本時，應依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；逾期還本或付息時，本金未清償餘額自借款到期日起，利息自繳息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另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另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5年5月29日起即未依約繳付本息，合計尚欠原告本金284萬7,890元及其所衍生之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，按授信總約定書第5條約定，被告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繳付利息時，經以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後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被告張彩穎、蔡京順、蔡依瑾、蔡佳恩為台安公司前揭消費借貸關係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上開金額與台安公司對原告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總約定書、動用申請書、（歷史）放款利率查詢、顧客信用查詢、授信交易明細查詢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44頁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　官　許嘉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李崇文